

#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民大校办发〔2022〕76号

---

## 关于印发《湖北民族大学职工周转房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湖北民族大学职工周转房管理补充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

# 湖北民族大学职工周转房管理补充规定

根据《恩施州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

21]8号，湖北民族大学职工周转房管理办法》(民大校办发[20  
制定以下规定。以下统称《办法》)以及学校周转房住用管理规  
定。

第一条 凡有住房需求且符合租住校内周转房条件的  
填写《湖北民族大学职工周转房申请表》(详见附件  
附件1)，提供“恩施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城区内无房证  
明，报国有资产与招投标管理处(以下简称“资产与招标处”)  
登记排序，根据房源及先后顺序适时分配租住周转房。

第二条 学校出租周转房按房屋建筑面积、租住年限、  
承租社会单位租金和租金标准、合理计费。租金调整  
市场租金三个标准，具体按《办法》  
本租金、市场优惠租金、  
第八条规定执行。

原有住房装修改造，经本人申请，可  
租住周转房，但租住时间最长不超过6  
租金标准执行。

第三条 校内职工房  
按成本租金标准临时租住  
企业、冷租、副按市场  
第四条 承租人及其配偶在恩施城区购买住房后，可给  
予最长3个月装修期，装修期内执行成本租金标准，但需本  
人提供购房证明材料并履行登记报备手续，明确截止时间。

逾期，则按市场租金标准执行。

若出现延期交房或烂尾楼等异常情况，凭售房单位或开发商书面证明，可视同无房户租房或续租。

第五条 学校临时聘用人员或劳务服务商，因工作需要在校内租住周转房，经聘用单位书面报告并经学校领导审批同意后，按 2000 元/户标准缴纳租房保证金，执行市场优惠

或主体责任单位按《办法》规定负责日常管理。单次租住期限不得超过聘用期或 3 年，逾期，则按市

租金标准，由聘用单位管理。单次租住期限按市场租金标准执行。

校区闲置房源，可按市场租金标准面向校

第六条 舞阳校区

（详见附件 2），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按 4000 元/户租房保证金，单次租住期限不超过 3 年。

申请表》（标准缴纳租

学校引进外地人员租房可免费提供周转房

转房，免费期满后，若仍续租且符合租房条件，需按《办法》规定重新办理租房手续，其免费期不计入首次租住周转房的租住时限。

第八条 家有多孩、三世同堂或家庭特别困难的在职人员，为解决住房困难需在校内租住周转房，经本人申请及所在单位按程序报学校领导审批后执行，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

第九条 学校聘用楚天学者、外籍教师、组织委派异地

租房。

房源，逐步优

源，用于学校

公共事务应急所需。

借；资产与招标处应加强周

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监督与

按《湖北民族大学职工周转

宿舍管理实施细则

为准。

贯彻执行。

附件：1. 湖北民族大学职工周转房申请表

民族大学周转房市场租赁申请表

负责办理住房手续。

第十条 不受理各类在校学生申请租住周转

第十一条 资产与招标处定期公告周转房房  
化房源设施与居住环境；适当备用部分周转房源

使用周转房；禁止私下转租和出

租房租住和使用巡查管理，接受

检查。

第十三条 其他未尽事宜，

参照《湖北民族大学职工周转房

布之日

附件

2. 湖北民

附件 1

## 湖北民族大学职工周转房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申请人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职级职称				参加工作时间	
配偶	姓 名				身份证号	
	现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人承诺及租房理	1.本人及其配偶在恩施城区内无住房； 2.本人自愿遵守学校住房管理相关规定，并签订书面租赁协议； 3.如有违反租赁协议条款，本人自愿按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其他：					

申请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b>学校人事处意见</b>
同意租房等)	(证明申请人人事关系、个人信息及所在单位与岗位等)

	<b>申请人所在单位意见</b>
同意租房等)	(证明申请人身份、承诺事实、是否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经审核，该同志符合                      条件，同意安排

在                      地区                      处                      美元                      月

年(月)，按                      元/月计收租金，具体事宜按书面租赁协议执行。

入住，租期

年 月 日

申请日期：

性别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申请人关系		联系电话	
自愿遵守校园管理规定，并签订书面租赁协议。 本人自愿按协议约定及相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年 月 日			
校区 栋 单元 号入住，租期 年，其中，			
具体事宜按书面租赁协议执行			

申请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户籍所在地		
常住人员信息	姓名	性别	与申
申请人承诺及租房理由	1.本人租房仅用于生活居住， 2.如有违反租赁协议条款，本人 3.租房事由：  申请人（手印）：		
房管科	经核实房源，拟安排 第1年按 元/m <sup>2</sup> /月计收租金。		

审核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资	（根据存量房源及其地点，审核可否用于市场租赁以及租赁期限等事宜）	
年 月 日	负责人（公章）：	



---

湖北民族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2年11月22日印发

---